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勤務隊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設置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與勤務隊，並且肯定默默為全校師生奉獻，尤其身處家境弱勢或突遭變故卻依然參與服務從事公益活動的同學，協助照顧勤務隊的學生能夠安心就學，並持續培養孩子服務奉獻與惜福感恩的生活品德和精神，特訂定「勤務隊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勤務隊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之來源如下：

(一)本校106學年度家長會會長何偉群先生所捐贈每年新臺幣5萬元基金。

(二)基金之孳息。

本基金由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管理。

三、 本助學金之申請對象限三大勤務學生或指導師長：

(一) 經濟弱勢。

(二) 突遭變故致生活及就學產生立即困難者。

(三)勤務隊(交通、衛生或典禮) 執勤或活動所需物品。

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勤務隊學生或指導師長。

(二)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之勤務隊學生或本校師長審核推薦表現優良家境清寒者。

(三)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(高一新生第一學期不必檢附)。

(四)操行成績前一個學期功過相抵無懲處者。

(五)未符(三)、(四)條件但經簽核校長同意，則不在此限；另勤務隊指導師長僅需提出申請表，無(二)、(三)、(四)資格要求。

五、 本助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名額：

1.弱勢學生助學金：名額若干，並視當年度經費使用情況調整之，考量標準依序：(1)清寒程度、(2).操行成績。

2.突遭變故急難慰助金：名額若干，並視當年度經費使用情況調整之；如欲核發之金額超出當年度經費，依申請先後順序核發。

3. 勤務隊助學金：由各隊指導師長提出，以協助勤務隊學生順利從事服務及公益活動所需物品，並視當年度經費使用情況調整之。

(二)金額：

1.弱勢學生助學金：依經濟狀況所需生活費或學費之金額請領。

2.突遭變故急難慰助金：依緊急突發狀況所需生活費或學費之金額請領。

3.勤務隊助學金：依勤務或活動所需物品之金額請領。.

(三)上述前二項助學金項目若皆符合資格可同時申請。

(四)本助學金核發名額與金額由專案會議審核並視實際需要調整之，基金本息發放完畢後，本助學金即停止發給。

六、 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(一)本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受理申請，上學期申請時間於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止，下學期申請時間於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五日止；若突遭變故時間逾前述申請時間，則以專簽方式辦理，以安心就學為優先，再採追認方式完備程序。

(二)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

1.本助學金申請表。
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(高一新生第一學期不必檢附)。

3.中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(含教師推薦)。

4. 個人匯款存褶封面影本。

(三)請於期限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後，召開專案會議審核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審核通過後由學務處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等證明文件，進行核發事宜。

七、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年度第　學期勤務隊助學金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申請項目</td><td colspan="6">☐弱勢學生助學金
☐突遭變故急難慰助金
☐勤務隊助學金(指導師長請填於姓名欄位填寫大名及勤務隊名稱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申請人資料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電　　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手　　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部　　別</td><td colspan="5">☐日間部　☐進修部</td></tr>
<tr><td>科　　別</td><td></td><td>年級/班別</td><td>年　　班</td><td>學 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成績</td><td>前一學期
學業成績</td><td colspan="2">分</td><td>前一學期
操行成績</td><td>☐是　☐否
功過相抵無懲處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申請人評估所需金額
(含說明或細項)</td><td colspan="5">欲申請金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說明或細項：</td></tr>
<tr><td>審核</td><td>初審</td><td colspan="2">證明：☐已繳☐未繳
資格：☐符合☐不符合
成績：☐合格☐不合格

審 查 者：</td><td>複審</td><td colspan="2">經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專案會議審議
☐通過
☐不通過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資格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勤務隊學生或指導師長。
二、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之勤務隊學生或本校師長審核推薦表現優良家境清寒者。
三、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(高一新生第一學期不必檢附)。
四、操行成績前一個學期功過相抵無懲處者。
五、未符三、四條件但經簽核校長同意，則不在此限；另勤務隊指導師長僅需提出申請表，無二、三、四資格要求，並直接進入複審。</td></tr>
<tr><td>所需文件</td><td colspan="6">☐完整申請表
☐前一學期成績單
☐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(含教師推薦)
☐個人匯款存褶封面影本</td></tr>
</table>